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7月17日披露 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 号)》,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点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点止(延时除外)在"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"对控股股东北京华 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普集团")持有公司88479418股股票(占公 司总股本的17.39%)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鉴于上述事项影响重大,公司向华普 集团进行了再次核实,现将回复情况及相关风险公告如下:

一、华普集团关于拍卖事项相关情况的说明

- 1、华普集团截至收到公司7月16日《问询函》之前,就所持88.479.418 股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并不知情。华普集团表示已在获悉拍卖事项第一时 间向上市公司进行了回复。
- 2、华普集团通过与相关债权人电话沟通得知,此次司法拍卖的执行申请人 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。拍卖依据为: 华普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 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。该案已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,但在法 院拍卖公告发布之前,华普集团没有收到拟拍卖其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 法律文书及任何通知。
- 3、华普集团目前仍在积极与债权人和法院就拍卖事项进行沟通,相关进展 将及时告知公司。
- 4、华普集团声明,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5,671,4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7%,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,其中质押 8000万股。本次拍卖的股份合计为 88,479,418 股股份,占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3.7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9%。

2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,后续还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收到与拍卖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。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,除已披露的事项外,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

备查文件: 控股股东回复函《关于拍卖事项相关情况的说明》